

113學年 - 平鎮高中 - PJ之星-總決賽公告

恭喜進入總決賽的同學，請於**4/16(三)中午12:30至學務處抽籤**，**並在規定時間內**，將下列文件繳回訓育組：

- 1．決賽報名表
- 2．生活照
- 3．自備去人聲音樂檔

組別	姓名	班級	座號	演唱
畢業歌	楊O涵	314	13	

組別	姓名	班級	座號
個人組	張O璿	313	29
個人組	張O宥	313	28
個人組	鄭O妮	213	19
個人組	吳O嫻	107	04
個人組	陳O慈	302	12
個人組	沈O	115	02
個人組	曾O恩	201	15
個人組	羅O婷	202	22
個人組	林O辰	208	15
個人組	鍾O佑	305	23
個人組	古O妤	211	02
個人組	張O瑄	304	08

組別	姓名	班級	座號
團體組	蔡O潔	311	08
團體組	吳O璇	313	05
團體組	王O棋	310	09
團體組	楊O涵	314	13
團體組	張O禎	309	05
團體組	李O琳	313	06

同分增額錄取

組別	姓名	班級	座號
原創組	鄭O恩	201	21
原創組	蔡O玲	307	21
原創組	戴O睿	310	30
原創組	呂O禎	313	23

- * 評分標準：
技巧40%(咬字、節奏、音準、呼吸、詮釋)
音色40%
台風儀態20%(含整體造型)
- * 翻唱組(個人與團體)請將演唱歌曲
控制於**三分鐘之內**，超過時間者酌予扣分。
- * 評審：音樂教師與專職音樂與創作人士。
- * 獎勵：
總決賽翻唱「個人組」取前三名，
翻唱「團體組」與「原創音樂組」
則依報名數與演出程度
分別擇優錄取(一至二名，最多三名)；
頒發獎勵金與獎牌，以茲鼓勵。
- * 主辦單位得依比賽水準保留獎項。